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十三卷 崇禎十年丁丑

溫體仁擬旨逮錢、瞿

正月，常熟縣民張從儒，訐奏前禮部右侍郎錢謙益、科臣瞿式耜，謂：「二臣喜怒操人才進退之權，賄賂握江南死生之柄。三黨九族，無不詐之人；興販通番，無不為之事，甚至侵國帑、謗朝廷、危社稷。止因門生故舊列於要津，鳴冤無地；宦幹豪奴滿於道路，洩忿何從。」奏上。溫體仁擬旨，逮錢謙益、瞿式耜下刑部獄。

先是奸民陳履謙爭產，求二官關說不允，懷恨，遂唆從儒訐奏。既奉旨提問，履謙等得志，遂捏造款曹、和溫等虛詞，多方嚇詐。款曹者，謂謙益嘗作故太監王安祠記，曹化淳出王安門，宜款之；和溫者，為溫與謙益有隙，宜和之。曹化淳訪知之，憤發其奸。

至是，刑部尚書鄭三俊審出真情，陳履謙、張從儒，各打一百棍，立枷三月死。謙益等尋釋歸。

陸文聲奏復社

三月，太倉州監生陸文聲，陳：「風俗之弊，皆原於士子。太倉庶吉士張溥、前臨川知縣張采倡復社以亂天下。」命南直提學倪元珙查究。元珙回奏，極言文聲之妄，稱：「東吳精進之學，復社為最著。大都誠心質，行講藝談經，互相琢磨，文必先正，品必賢良，無慚名教。大都陸文聲有憾於婁東，故借復社為名耳。」上責其蒙飾，降光祿寺錄事。

張溥，字天如，號西銘。兒時奇慧好學，成人日讀書數千言。年十五，喪父，奉母居西郭。十九舖諸生，同邑吳偉業從受易，與張采創立復社，聯絡吳越優秀。崇禎辛未成進士，第七人，除庶吉士，觸執政，要人怒，乞假歸。要人招陸文聲以社黨入奏，而蘇州司李某復訐溥，牽連六七年，以暴病卒。後御史劉熙祚、給事姜燦交章訟冤，奉旨所著書呈進。天下傳而誦之。有《七錄齋集》、史論《一編》《二編》及《論略春秋》三書、《十三經合纂》、《歷代文典文乘》、《通鑑紀事本末》、《宋元紀事本末》、《古文互刪》、《漢魏百三名家》、《歷代名臣奏議》等書行世。

倪元珙，號三蘭，沂江上虞人。天啟壬戌進士，歷仕至蘇松學政，降錄事。尋陞光祿寺寺丞，卒於家。

李如燦直言下獄

四月，諭百官求直言。給事中李如燦上言：「國家祖制，千古稱善。自軍不用而兵設，民始不得安其身；自屯不耕而餉興，農始不得有其食。有兵不練，兵增而餉益匱；有餉不核，餉多而兵愈冒。比者，核實之使四出，而培克屢聞、占冒不減，可謂有政事乎？魏呈潤、詹爾選、李化龍、劉宗周，皆以一鳴輒黜。今下明詔求直言，倘赦其前愚，收之左右，是直言不求而自至也。若夫輔成君道，尤在相臣。今此瞻彼顧，結黨徇私，又何怪水旱盜賊之屢見哉？」上怒，下如燦於獄。

左諭德黃道周上言：「陛下下詔求直言，而直言者輒斥；清刑獄，而下獄者旋聞。大臣雖清強，曾何益理亂之數？」上不懌，切責之。

楊光先參陳啟新

四月，新安衛千戶楊光先，疏參陳啟新並及溫體仁。昇棺自隨。謂：「啟新荷皇上獨斷拔之泥淖之中，置之言路之首，宜致皇上為商周，啟新為傳說。乃鄙夫既得，患失心生，稱童利害，日與言違。正世俗所謂說真方、賣假藥之小人也。按啟新原疏所指諸大病根，今當首申前議，以拯斯民。何受事以來，絕無一字談及？何當日在局外，則自謂旁觀最清，一入局中，頓鶻突也？臣今所言清屯核餉，皆啟新未結之局，皆啟新分內之事。如啟新不知弊源，是為不智；知而不言，是為不忠。人臣不忠，罪當死，不智而以淳詞誑皇上騙美官，亦當死。啟新本太倉州軍士，嘗充漕司書辦。前啟新五千餘言，不出『破情面』三字，而前任山西布政樊良樞，是其刑司服役之故主，則特疏引薦，情面乎？不情面乎？最可駭者，書辦被殺，何關國體重輕？何與諫垣名節？乃以申明賞罰，為胡爾儀等請卹，非貪其一歲四十金之賄，何耶？今胡爾儀見在關臣衙門供役，而啟新謂之已死，是與指鹿為馬何異？啟新罪不容於死矣。至若首輔溫體仁，原與啟新不同，治國平天下是其責，持危扶顛是其任，休休有容是其技。體仁柄國以來，邊騎兩簿都城，流賊各省延蔓，平治之綱安在？國危於上而不求所以安，民怨於下而不思所以卹，扶持之責安在？忠告之言不受，睚眦之怨不忘，休休之量安在？三者無一，誠殆哉。一箇臣也，惟有引罪以去，庶幾不誤人國。乃悠悠忽忽，一利不興；一害不除，靦顏戀棧，若不斷送盡天下蒼生不已也。」上責其瀆陳。

陳啟新疏辯。有旨，責其軍國大事，竟無一言陳奏，著降二級照舊供職。

光先屢參啟新，上怒其恣臆干政，廷杖戍遼東。及十五年壬午八月，時啟新為刑科右給事中，匿喪被劾，下撫按訊之。尋遁。

朱國弼劾溫體仁

四月，撫寧侯朱國弼，劾溫體仁徇私左都御史唐世濟，又劾體仁受霍維華賂。令唐世濟發端。上慰諭體仁，奪國弼侯爵，世濟亦戍邊。

六月，體仁引疾，免。賜金幣，遣行人護歸。初，體仁以謫發錢謙益受主知，遂入相。時上英明，憤廷臣苞苴亡狀，體仁惟斤斤自守，不殖貨賄，故上始終信之。至是，庇私黨，排異己，與舉朝為仇。攻者無虛日，故免歸。

高起潛行部

四月，總監高起潛行部。永平道劉景耀、關內道楊於國，俱恥行屬體，上疏求免。上謂：「總監原以總督體統行事。」罷於國，降景耀二級。以後監司皆莫敢爭。

七月，工部員外郎方壘上言：「皇上親擒魏忠賢而手刃之，豈溺情闇賢者？不過以外廷諸臣無一可用而借才及之，況人臣苟知報答，何論內外？內臣既徼茲曠典，孰不欲棄捐頂踵以酬我皇上者？不必鯁鯁過計也。」

給事中何楷，駁其通內呈身，吏部請削其籍，上手改降二級調。

責臣罪己

閏四月，大旱，久祈不雨。聖諭責臣罪己曰：「帝德好生，降罰必有所致。久祈不應，乃朕躬之愆誠，未能上達，朝廷之德

澤，不能下沾。如張官設吏，原為治國安民，今出仕專為身謀，居官有同貿易，催錢糧先比火耗，完正額又欲羨餘。甚至已經蠲免，悖旨私徵，纒議繕修，乘機自潤。或召買不給價值，或驛路詭名輻抬，或差派則賣富殊貧，或理讞則以直為枉。阿堵違心，則敲橫任意，囊橐既富，則奸慝可容。撫按之薦劾失真，要津之毀譽倒置。又如勳戚不知厭足，縱貪橫於京畿，鄉宦減棄防維，肆侵凌於閭里。納無賴為爪牙，受奸民之投獻。不肖官吏，畏勢而曲承，積惡衙蠹，生端而勾引。嗟此小民，誰能安枕？似此種種，足干天和。積過良深，所以挽回不易，都著洗滌肺肝，共竭悃誠，仰祇天意。」

楊嗣昌建議均輸

群盜盤踞江北，廷議大發兵。計臣苦於無餉，兵部尚書楊嗣昌建議，因改糧為均輸，以濟軍食。因加賦二萬兩，下詔曰：「暫累吾民一年，除此腹心大患。」

史可法巡撫安廬

七月，以史可法為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安、廬、池、太等處軍務。時以寇患，故創設。

明年戊寅六月，可法以憂歸。

史可法，號道鄰，河南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為安廬道六載，廉敏而愛民，貪吏望風解綬。至是，即擢安廬巡撫，洵東南之保障也。

聖駕巡城

京師時見聖駕，郊天祭地，祀日夕月，幸學籍田，大閱袷祭上陵等。外此，則會典所不載，禮制所不詳。

崇禎丁丑八月，上欲巡城，敕禮、兵二部覈舊例，二祖至今無有也。以事瑣非至尊所宜親，二祖列宗，豈不注念城池哉，各有司，故耳。茲於八月二十六、二十七兩日，親履內外城，鹵簿之整嚴，軍容之辟易，非草莽人所得指點，但內外城腳，沿衢擺設戎裝軍士，約用六十萬，一切在京人等、京營主將，俱已厚值僱其侍立，廝役無人，貨鬻無人，各衛衛闌如矣。又大內所發於金吾，一應衣飾器用，恐備臨時指取，非數之可計。其一事一物，又非止一人可值。如蕭大亨之武蔭，蕭松菴錦衣僉事也。內止派其領值醬色縐紗深衣一襲，尚衣局派發為單為夾為花樣各別，為身袖長短大小其九十件，每件黃色夾板，一人捧之，則用九十人矣。色色皆然。幾萬萬人為之趨蹌奔走者兩日夜，究竟於城上一無所益，遙望祿米倉漕糧露積（編按：疑有缺。）

繫計臣二人於獄，後杖斃。其一，汪明際是也。明際寧國人，戊午孝廉。

是舉也，斃兩事外之人，戎政尚書陸周禮之僕，以戎政禮宜驂乘，其僕仰窺膳品一銅拳椎死。僕固陸所不欲其隨身者也。

天下有大寇，不思保四境之外，而圖數十里之城，城亦安足恃哉？即有修葺，亦兵工二部事耳，豈萬乘所宜親履者？且自天子以至軍民數於萬眾，奔走兩日夜，服用移繞於外，亂亡之兆，已於此見矣。

黃道周七不如

十月，定東宮官屬。

先是，黃道周自陳七不如，謂：「品行不如劉宗周，至性不如倪元璐，遠見深慮不如魏呈潤，犯顏敢諫不如詹爾選，老成足備顧問不如陳繼儒，樸心醇行不如李如燦、傅朝佑，文章氣節不如錢謙益、鄭鄭。」有旨，責其「顛倒是非，甚至蔑倫杖母。名教罪人，猶曰不如，是何肺腸？著回將話來。」於是，道周復疏辯，謂：「臣與鄭鄭同為庶常時，文震孟疏論魏忠賢，鄭鄭抗疏任之，削籍入山，每以臣為怯，臣心愧鄭也。每執筆不能明白，輒思鄭鄭，以為不如真不如也。蓋以此自砥，亦以此分規，非為累地也。」上念道周起廢不久，有旨不究。

至是，定東宮官屬右諭德項煜、編修楊廷麟交讓道周。

閣臣以道周有不如鄭鄭語。謂其意見偏，寢之。給事中馮元綱言道周忠，足以動聖鑒而不能得執政之心，恐天下後世，有以議閣臣之得失也。不聽。

魏呈潤，號倩石，龍溪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官給事中。

傅朝祐，字右君，江西臨川人。萬曆壬子解元，天啟壬戌進士，授中書，庚午選兵科給事中，陞刑科。丁丑以諫言革職，下獄賜杖卒。當給事中章正宸以劾王應熊下獄，莊鼈獻以言時弊降黜，朝祐申救曰：「皇上之逮二臣，不啻風雷之振秋籟，視之若輕；而舉朝見逮二臣，不啻霜雪之損嘉禾，關係特重。」又劾太監王坤並咎首輔云。

陝西李自成諸賊

丁丑正月，諸賊混天星侵軼商洛；李自成縱橫西河；過天星盤踞汧隴；獨行狼在滇南；蝎子塊在河西與西番合謀。

十月，過天星、李自成人蜀，混天猴、蝎子塊隨之。川兵大敗混、蝎於廣元，斬首千餘級。

李巖歸自成

李巖，河南開封府杞縣人。天啟七年丁卯孝廉，有文武才。弟牟庠士，父某進士，故世稱巖為李公子。家富而豪，好施尚義。時頻年旱饑，邑令宋某，催科不息，百姓流離。

巖進白：「暫休徵比，設法賑給。」

宋令曰：「楊閣部飛檄兩下，若不徵比，將何以應？至於賑濟饑民，本縣錢糧匱乏，止有分派富戶耳。」巖退捐米二百餘石。

無賴子聞之，遂糾數十人，譁於富室，引李公子為例，不從輒焚掠。有力者白宋令出示禁戢，宋方不悅，巖即發牒，傳諭：「速速解散，各圖生理。不許借名求賑，恃眾要挾。如違，即係亂民，嚴拿究罪。」

饑民擊碎令牌，群集署前，大呼曰：「吾輩終須餓死，不如其掠。」

宋令急邀巖議。巖曰：「速諭暫免徵催，並勸富室出米減價官糶，則猶可及止也。」宋從之。

眾曰：「吾等姑去，如無米，當再至耳。」

宋聞之而懼，謂巖：「發粟市恩，以致眾叛。倘異日復至，其奈之何？」遂申報按察司云：「舉人李巖謀為不軌，私散家財，買眾心以圖大舉。打差辱官，不容比較。恐滋蔓難圖，禍生不測，乞申撫按，以戢奸宄，以靖地方。」

按察司據縣申文，撫按即批宋：「密拿李巖監禁，毋得輕縱。」宋遂拘巖下獄。

百姓共怒曰：「為我而累李公，於心忍乎？」群赴縣殺宋，劫巖出獄，重犯俱釋，倉庫一空。

巖謂眾曰：「汝等救我，誠為厚意，然事甚大，罪在不赦，不如歸李闖王，可以免禍而致富貴。」眾從之。巖遣弟牟率家口先行，隨一炬而去。城中止餘衙役數十人，及民二三百而已。

巖走自成，即勸假行仁義，禁兵姪殺，收人心以圖大事。自成深然之。巖後薦同年牛金星等，歸者甚眾。自成兵勢益強，巖遣黨偽商賈，廣布流言，稱：「自成仁義之師，不殺不掠，又不納糧。」愚民信之，惟恐自成不至，望風思降矣。

予幼時，聞賊信急，咸云：「李公子亂，而不知有李自成，及自成入京，世猶疑即李公子，而不知李公子，乃李巖也。」故詳誌之。

王忠軍噪

丁丑二月，山西總兵王忠，以兵援河南，稱病數月不進。一軍噪而歸。給事中凌義渠論之，詔逮忠入都。

十三日乙酉，命陝撫孫傳廷總理河南。

十一月，兵部尚書楊嗣昌，請阻勦賊之期，合各撫鎮分任斷截要害地方，提兵合勦。從之。

賊犯荊州

丁丑閏四月初四日壬寅，以熊文燦為兵部尚書，總理軍務，督剿流寇。時，文燦新平閩寇，有威望，故有是命。

五月，鄖襄賊犯荊州，焚荊州墳園。

十二月，以戴東閔撫治鄖陽。

胡光翰戰死

胡光翰，湖廣鄖陽府鄖縣諸生，性英烈，處鄉里，睹不平事，往往毅然身任之。

崇禎十年，流寇猖獗，襄鄖為墟，光翰乃約鄉父老為撫按陳寇禍，慷慨涕泗，激以忠義。敵血糾集鄉勇，立約束而部署之。自是，賊過其堡者，相戒不敢犯。會有奸徒管某者，為賊導以坎堡。光翰竭力捍禦，久之糧盡，勢迫，援兵莫發，仰天太息曰：「吾糾合諸眾，冀得保全鄉里父老及宗族子弟耳，今事敗！當事素怖賊，脫聞吾等圍急，掩耳床下伏耳，豈能相援？死矣，復何道！」眾皆掩面哭不止。

越日，光翰語其徒曰：「吾為若先，萬一得突圍出，即不然，吾往以死當賊，諸君乘間走，可也。」乃率眾衝陣。戰良久，賊益四面蟻集，力不支，猶手格殺數賊，被創死之。

予聞之楚友云：「賊畏死甚於人，諸屠破邑，見眾持挺聚立，即詭言若遽釋挺，當貸若死，不聽，則亦不敢近，有怒焉，馳馬去耳。使鄉野小民，盡如胡公，而當事者，肯犄角設援，則賊安能蹂躪殘破，如入無人境乎？胡公敗，由管奸，何異李陵事？後先不爽耶。」

撫議成於熊文燦，樞部楊嗣昌從中主之，遂竭東南之力，不能奏車攻之功。海內用竭，皇陵震動，將祖宗金甌無缺之天下，斷送賊手。嗚乎！誰生厲階，至今為梗，恨不請尚方劍戮佞臣屍也。

賊擾江北

丁丑正月，總兵秦翼明、楊世恩等，敗賊於應山，斬級五百，又逐於麻黃間。賊潰為四，一股西犯德安，一股東趨南直，朱大典馳赴之。

俄而，楚賊盡在江北，而豫賊老回回、闖塌天等，亦自光、固而南會之。蘇松巡撫張國維駐師京口，沿江戒嚴。賊禮醮於大山寺，薦拔亡者，遂分，屯大江、小江、皇甫、常山諸地。沿江營火，夜燭數十里。儀真、六合人民，俱倚檐而立。

當時賊勢如此，江左之急可知。然卒保無虞者，斯豈人力歟！曹丕有言：「大哉，江乎！天之所以限南北也。」吾於此益信不然。東南半壁，為賊所糜爛久矣。然民之生於三吳，倖全首領於劫運者，亦天也、命也。不可不自幸也。六月十七日筆。

左良玉立功驕蹇

丁丑二月，左良玉大破賊於舒城、六安，連戰三捷。秦翼明敗賊於細石嶺，擒賊首二人。

賊潛竄大山中，張國維檄良玉入山搜捕。良玉新立功驕蹇，不奉調，國維三檄之，始自舒城進發。賊已飽掠出境，凌義渠。

劾之，詔革良玉職，令殺賊自贖。

賊圍安慶

賊至安慶立營，次日，攻城。都督洪正春，選卒三千、鄉兵二千，使潘中軍率之出戰。賊合圍而殺之，副將程龍以火藥含笑自焚死。我兵大敗，賊追至城下圍之。正春白史可法出兵，可法督士民堅守不戰。賊攻城，城上箭雜發，傷賊甚眾，苦攻十四日不破。

賊乃退，十月，入舒城。參將張一龍勝之於咎家岡，獲其頭目搖天動等；副將孫應元勝之於烏紗山，斬五千餘級；太監劉斌率京營兵鏖戰，竟日追殺七十餘里，號哭震天，殺賊五百四十二級。賊遁入山。

十二月癸巳，賊陷靈璧。

陳于王自刎

陳于王，字丹衷，世為武進人。先世以明初從征有功，授蘇州衛千戶，得世襲。于王幼業儒，身長七尺，萬曆壬子、乙卯，一再登武科，授守備，擒海盜翁元、李稍等，陞崇明都司。

復有茶山王王一爵等倡亂，聚眾數千，窟穴大海，金山、川沙、柘林等地，幾無寧日。官兵勦賊於羊山嘴，勢不敵，退泊金山。請檄崇明添兵協剿，于王選舟師數十艘，戰賊於羊山殿前，用磨盤銃擊之，賊稍卻。已而，復持短刀，躍入賊舟，殺賊無數，生擒盜首一爵。餘潰散。當道交章薦之，威名日盛。

崇禎初，巡撫費文衡補遊擊，繼費者為張國維及巡按祁彪佳，皆奇其才。時寇氛遍江北，因命于王為遊擊，守六合；蔣若采為守備，守江浦，互相犄角，斬賊李乘龍等百人。

賊宵遁去，復犯宿松。于王弟國計及包文達、錢士選等，以兵二千人赴剿，賊眾勢大，遂敗績。文達、士選俱戰死。于王不見

國計，飛馬殺入賊圍救出，回至安慶。

嗣後，永生洲參將程龍及于王等，復與賊戰太湖豐家店，相拒數日。程龍營被賊放火，延燒統藥。賊拚殺至。于王手執大刀，奮勇先登，如摧枯拉朽。然久戰重傷，諸將意欲規避，翼于王以行。

于王曰：「此吾死所也，復何之？」遂大呼曰：「力竭矣！」向北面四拜，拔刀自刎死。

數日後，賊退，部將張伯昌檢獲其屍，身如刻畫，而色如生。江浦、安慶為之立廟塑像。事聞，贈昭勇將軍，蔭子以千戶加二級，立廟宣武場祀之。

弟國計，號丹廷，有膽智，兩中武舉，累著戰功，擢太湖營都司，擒劇盜宋毛三、朱老虎等無算。後放情詩酒以卒。

經略熊廷弼，嘗稱于王「國士無雙」，薦授三岔河副總兵。時天啟元年七月事。將赴任，適代庖守備張嗣忠至，與之同宴，亡何，張暴卒，而張子誤聽千戶濮定國譖，遂誣于王毒死其父，繫獄。越七年，曹文衡知其冤且才，立釋之，卒殉國難。國士之稱，洵非溢譽也。

諸將死難

是年，賊寇安慶，我兵敗走。諸將死事者，程龍陳、于王以外不一，如：把總詹鵬，衝鋒陷陣，聞兵潰以首觸石而死；把總王希韓，素廉勇得眾，及力盡，猶率部下拔營血戰而死；把總王猷，力能扛鼎，殺賊數多，為賊眾合圍生擒，鬻分其肉而死；守備王宏猷，勢窘被執，賊喜其技勇，將留之，宏猷不屈，大罵，至於鋸齒斷足猶不絕聲而死；守備莫顯驊，新得武科，不願會試，自請討賊，陷陣而死；把總唐世龍，因事已去，不肯獨歸離險，鏖戰，馬蹶，被砍而死；千總王定遠，經革戍皖，累報獲功，而一日不視，虛擲前勞以死；千總周嘉，方一月新婚，慷慨請纓，力戰陣亡。而少婦王氏，善哭其夫，卒絕粒投繯以死。其他若張全斌、俞文夔、顧應宗、蔣達、潘象謙、季靖，俱先後同事死。

流寇發難以來，武臣逃遁者固多，而死事者亦不少。然其名或著或不著者，士固有幸有不幸也。

賊陷六合

六合，雖斗大邑，乃金陵門戶也。素無城，崇禎九年，巡撫張國維以流寇孔棘，使邑令鄭同元築城。同元以財力不逮，止建土城一座。明年丁丑，國維出巡，見而責之，發金辦造磚城，尚未興役，而賊已至矣。

初，賊陷廬、鳳等處，雖窟居英、霍，睥睨六合已久。同元本浙人，素無幹略，謂賊尚在數百里外，不設備。游擊常某，蜀人，武藝超軼，鎮守本邑，然麾下僅七百人耳。時有永生洲兵，與之不協，終日相訐。同元不為解紛，國維聞之賊未至，數日以令箭提永生洲兵，故其守志益懈。

浙江御史某，將北上，以滁州賊阻，還與同元言：「賊勢甚熾，宜備之。」

同元猶大言：「敝邑兵多將勇，何憂賊乎？」御史走問道由揚州去。

及風鶴益甚，同元猶出諭張大將士之盛，令百姓勿動。然亦疑信相半，偵騎四出，查無蹤跡。

至七月十七日，諸商微聞賊信急，密備餼糧，篝燈不寐，夜半探望，見將士率兵林立，嘖嘖偶語，忽睹諸商民，呼而問故。

眾合曰：「聞流賊將至耳。」

一把總慰之云：「此訛言也。且有我兵在，若等歸寢勿憂。」然識者終不之信，假寐以俟。

十八日黎明，忽?聲連震，眾大驚。賊騎由西門突至。時永生洲兵，以張撫、曾提，俱無戰志，此將冶甫橋焚所阻賊不過河而已。獨常游擊率眾數百往禦，中道遁走已半，甫及西門，而賊之驍騎已至。常嚴陣拒之。

賊不得入，忽大聲曰：「從東門去罷！」

常聞之，令後隊分兵往守。賊見陣動，前鋒十七騎突前，後兵先潰。

常知勢不可支，遂大呼曰：「保不得矣，百姓速走！予保南門耳。」且戰且卻。賊騎稍西，民得奔趨橋南。

及常退至浮橋，賊亦隨至。兵悉南渡，常獨殿後，從者僅五人而已。賊直逼橋次，常右手提鞭禦賊，左手拔橋。一驍騎馳至，持刀砍常。常急避馬下，舉鞭撲殺之。群賊大至，擁馬墮河，飛矢如蝟，常揮鞭殿聲鏗鏘然，紛紛雨下。蓋龍津浮橋延袤十餘丈，用板平鋪，而屬以鐵索者，時橋板雖拔斷，鐵索猶繫。常以佩刀截之，賊乃不得渡，然倏忽間一矢中股，又一矢洞項矣。浮橋既斷，兵與賊距河相詈。

遙望驍賊立馬上疾馳，雖樓垣高峻，一躍輒登，入內恣掠。有服紅袍者坐與中，役貧民運取百物，見富室則取人油浸?蒸而燭之，遇有藏金，則火輒滅。又以水沃寢室，速燥者，其下有金，以土浮耳。其取無遺策。如此凡掠二日而去。

先是，賊去六合甚遠，偵騎不遇而返，皆云無賊。及是，充斥於道，不知者猶啟戶問賊所在，被殺甚眾。

蓋賊殺人，以豆實其腹，與馬食之，馬大肥捷，一晝夜行三百里，如欲破遠城，則近城過而不攻，及遠城既破，始旋兵以取近城。蓋遠者謂近賊之城尚未報破，必不越之而來，往往不為備；近者又謂賊眾已過，可不嚴守。所以賊每乘人不意，而兩取之。計亦狡矣！當時，非常之力戰不獨居橋北者盡罹鋒鏑，即走橋南者亦必供賊之蹂躪矣。

常亦大有造於棠邑也哉！厥後，行至蕪湖，箭瘡迸發而死。惜夫！

鄭同元聞賊至，箭衣小帽從役五人騎而逸去，後以失地事譴罪於永生殺之。同元止罷官而已。

先叔君衡公時在六合，親遇其難，述此。

六合為應天屬邑，使當事者知賊勢日盛，豫築堅城，以二千人守之，亦不致於敗。乃既無城矣，復不多駐兵，徒以數百人當十倍之賊，是明以人民委賊也。至愚劣之同元，賊未至，則不思築城，及和兩軍，賊既至則微服先去，乃猶譴罪逃死，朝廷之三尺安在？然賊陷六合，他書俱不之載，意留都大臣以賊犯畿邑，不便於己，或未嘗實以上聞也。予思天下以賊情蒙蔽者多矣，可謂三歎！六月十八筆。

六合既陷，被殺頗多，道上白晝鬼號。眾懼，厲聲震喝，終不止，惟大呼曰：「流賊至矣！」輒無聲。又小兒夜啼，父母懼之曰：「勿啼，流賊來矣。」兒亦止。然則流寇之禍，不獨人畏之，鬼亦畏之；不獨老者、壯者畏之，即小兒亦畏之矣。亦異也。此二事，皆自六合而來述之。

誌異

丁丑閏四月初十戊申，山西汾州府武鄉、沁源二縣，大雨雹，大者如象，次如牛。是年，大旱。

七月，賊破六合，八月後，每日日落時，紅光從東南腳下，映照半天如火，對照人面，盡赤，約三月餘。時省臣引《京房傳》，謂之日空，應兵起。齊魯吳越占候家，謂之：「血霞，則大旱、大兵之明徵也。」

是歲，浦口西北山中有人頭萬餘，皆在伏龍山一帶，身足如鶴，頭縮而不伸，胸前有元文一道如人面。

清兵

丁丑十年二月，清兵破朝鮮，國王李棕走。命總兵陳洪範援之。
壬申，清兵自雲從島至鐵，招皮島總兵沈冬&~HUYJ;，不聽，尋陷皮島。